

合同编号：



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

甲方委托乙方就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1: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项目进行测绘技术服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、地点

测绘范围：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。

测绘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作业依据：

2.1 测绘内容：

2.1.1 1:500 地形图测量；

2.1.2 房屋立面测量（仅庵揭公路路段，长约 3.43km）；

2.1.3 中桩定测及纵横断面测量。

2.2 执行的技术标准：

（1）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8-2021）；

（2）《工程测量标准》（GB 50026-2020）；

（3）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；

（4）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；

（5）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13）；

(6)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(CH/T 2009-2010);

(7)《三维激光扫描测量技术规程》(CH/T 5002-2010)。

第三条 测绘服务费确定与支付

3.1 合同暂定总价¥270800.00元(人民币大写:贰拾柒万零捌佰元整),计算过程详见本合同附件 1,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为准。

3.2 合同形式:本项目实行含税(增值税税率为6%)固定单价包干,包干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测绘技术服务的全部含税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测绘技术服务所产生所需的劳务(含技术人员)、材料、设备、机械(含交通费、仪器设备、软件等使用费、进出场费,包括测量单位工作人员到达项目测量现场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)、技术工作费和报告编制费、各项管理费、就餐、住宿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。

3.3 结算方式:

合同结算:最终结算价=测量工程量×中标合同单价

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计算,结算价不得高于中标价,若高于中标价的,按中标价结算。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,税率按实调整,不含税价不变。本项目工程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内容,但在实际测量过程中额外产生的,不再另行计算费用。

3.4 合同支付:

(1)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%作为定金;

(2) 乙方完成测量外业并提交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%;

(3)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%；

(4) 本合同测量费用结算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。

注：合同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，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责任。

3.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户名： 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兴泰支行

银行帐号： 3602051109200092460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4.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3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4.2 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4.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测绘服务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根据项目测绘现场，完成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1：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项目测量技术服务工作，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。

5.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_3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5.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给甲方。

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暂定 30 个日历天，具体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第七条 交付的测量成果资料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（地形图、建筑物立面、道路纵横断面等测量成果及报告）纸质版一式 4 份，电子版一式 1 份，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8.1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总价款。

8.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，工期顺延。

8.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 计算。

9.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9.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

任。

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在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3.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合同签署栏，无正文)

委托方：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办事处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银行行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7月5日

承揽方：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表：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北区 6 座 3 梯 301

电话：020-8483319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附件 1:

测绘服务费明细表

我单位在“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1: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项目”项目的测绘服务含税总价暂定为：270800.00 元，税率 6 %。

内容	单价（元）	工作量	单位	单项价（元）
二级导线	2455.16	20	km	49103
四等水准	1412.82	30	km	42385
500 地形图	13058.93	20	幅	261179
线路测量	10323.84	2.3063	km	23810
纵断面	5821.01	2.3063	km	13425
横断面	5528.33	4	km	22113
建筑物立面	8	15000	平方米	120000
零星测量	798.83	12	人工日	9586
下浮 50%后合计				270800

注：测绘工作费用参照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相关规定计取，其中建筑物立面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（2021）的相关规定计取。